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iumph Hop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融宇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聯合公告

(1) TRIUMPH HOPE LIMITED 收購新融宇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



太平基業

(2)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TRIUMPH HOPE LIMITED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RIUMPH HOPE LIMITED、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買賣

Triumph Hope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CAPITAL (HONG KONG) LTD



兆邦基國際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China AF Corporate Finance Ltd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各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合共501,210,000股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85,447,7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7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

- (1) Billion Mission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2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合共代價為76,9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
- (2) 恆昇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2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合共代價為76,9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及
- (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85,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8%)，合共代價為31,527,7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

銷售股份(即合共501,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

買賣協議乃屬無條件，且買賣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01,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之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因而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

太平基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7港元之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

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約為177,892,3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根據力弘貸款協議自力弘獲得的貸款為要約項下之應付總代價撥付資金，而力弘提供的貸款乃由陳先生根據放債人貸款協議自放債人獲得。

長城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取得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則另當別論。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各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 ： Triumph Hope Limited

賣方 : (a) Billion Mission ;
(b) 恆昇 ; 及
(c)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陳先生，2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於二零一四年更改為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9)之董事。陳先生確認，彼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01,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買方及陳先生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惟買方將於買賣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要約人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買賣協議之標的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合共501,210,000股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根據買賣協議：

- (1) Billion Mission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2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合共代價為76,9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
- (2) 恆昇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20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18%)，合共代價為76,96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及
- (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合共85,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8%)，合共代價為31,527,7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0.37港元)。

銷售股份於出售時已附帶於買賣完成當日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買賣完成當日或之後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85,447,7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37港元)，乃由買賣雙方經考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短暫停牌前之近期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買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現金悉數結算代價。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外，要約人、陳先生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各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乃屬無條件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生。緊隨買賣完成後，各賣方及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於緊接買賣完成前及緊隨買賣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買賣完成前		緊隨買賣完成後 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illion Mission ¹	208,000,000	21.18	—	—
恆昇 ²	208,000,000	21.18	—	—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³	85,210,000	8.68	—	—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	—	—	501,210,000	51.04
余學明先生 ⁴	9,830,000	1.00	9,830,000	1.00
公眾股東	<u>470,960,000</u>	<u>47.96</u>	<u>470,960,000</u>	<u>47.96</u>
合計	<u>982,000,000</u>	<u>100.00%</u>	<u>98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強先生為Billion Mis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illion Mission所持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薛由釗先生為恆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恆昇所持的2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所持的85,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余學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買賣完成前，買方、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於501,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買方)因而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98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太平基業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現金**0.37**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7港元之要約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501,2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04%。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本或投票權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價值比較

要約價0.3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18.68%；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8港元折讓約13.55%；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3港元折讓約8.19%；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0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9,5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982,000,000股計算)溢價約270%。

最高及最低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65港元(分別出現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及每股0.35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要約之總代價

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0.37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982,00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501,210,000股股份)之基準，按要約價估計之要約估值為177,892,300港元。

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除外)約為177,892,30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根據力弘貸款協議自力弘獲得的貸款為要約項下之應付總代價撥付資金，而力弘提供的貸款乃由陳先生根據放債人貸款協議自放債人獲得。

根據放債人貸款協議1，陳先生(作為押記人)與放貸人(作為承押記人)訂立股份押記協議，據此，(i)陳先生於放債人貸款協議1存續期間將一股力弘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予放債人；及(ii)於押記可予執行前，押記人應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或

指示行使質押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惟(a)其行使目的須與股份押記一致；及(b)行使或未行使該等權利將不會對質押股份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損害承押記人之利益。

根據力弘貸款協議1，(i)陳先生(作為押記人)與力弘(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份押記協議，據此，陳先生於力弘貸款協議1存續期間將一股要約人股份(相當於其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押記予力弘；及(ii)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力弘(作為承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股份押記協議，據此(a)要約人於力弘貸款協議1存續期間將全部501,210,000股銷售股份及由其收購並存放於其與太平基業證券的證券交易賬戶的所有其他股份押記予力弘；及(b)於押記可予執行前，押記人應有權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或指示行使質押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惟(1)其行使目的須與股份押記一致；及(2)行使或未行使該等權利將不會對質押股份之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或損害承押記人之利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城融資、國元融資、兆邦基國際、太平基業證券及放債人均非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長城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取得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全面接納要約之總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售出其股份，而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作出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之日期)或之後參考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之所有權利。

獨立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相關人士作出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售出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要約作出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釐定之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人士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算

要約股份的代價將盡快以現金結算(惟無論如何將於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而欲接納要約之股東，應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接納股東應付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有關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有關賣方之資料

Billion Mission為一間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llion Mission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從事任何業務。Billion Mis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恆昇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恆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從事任何業務。恆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薛由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買方及陳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惟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從事任何業務。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合共持有501,2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4%。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501,21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對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
- (ii)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iii)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並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8所述之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要約人及各賣方各自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ii) 賣方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或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本集團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貿易業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進一步整合其於本公司的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的現有主要業務將獲保留，而於完成要約後，要約人將同時協助本公司審閱其業務及經營並物色新的投資機會。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觀察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梳理、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適當，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潛力。倘有關公司行為作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及待對現有業務及經營進行審閱後，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任何固定資產重置，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於未來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構成。董事會成員構成的任何變動將因應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的價值。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完成要約後仍保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完成要約後低於25%，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保證股份於完成要約後存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完成要約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i) 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充足的股份以維持有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暫停買賣股份的酌情權。

要約人將採取適當步驟保證於要約完成後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所提供之受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要約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接納及過戶之相關表格須於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要約人及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3.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Billion Mission」	指	Billion Mission Limited，一間於安圭拉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鄭強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要約人及陳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放債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長城融資」	指	長城環亞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元融資」	指	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要約之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農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任德章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放債人」	指	泓港財務有限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國輝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放債人貸款協議1」	指	陳先生(作為借方)與放債人(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30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貸款協議2」	指	陳先生(作為借方)與放債人(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貸款協議」	指	放債人貸款協議1及放債人貸款協議2
「陳先生」	指	陳仲舒先生，買方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並為力弘的唯一股東
「要約」	指	太平基業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將予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人」或「買方」	指	Triumph Hop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要約項下所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向股東應付之每股要約股份價格0.3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陳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股份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力弘貸款協議1」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力弘(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30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力弘貸款協議2」	指	要約人(作為借方)與力弘(作為貸方)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就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力弘貸款協議」	指	力弘貸款協議1及力弘貸款協議2
「力弘」	指	力弘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之合共501,21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Billion Mission、恆昇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恆昇」	指	恆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薛由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賣方」	指	Billion Mission、恆昇及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統稱
「兆邦基國際」	指	兆邦基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有關要約之其中一名財務顧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學明

承要約人董事會命
唯一董事
陳仲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余學明先生(主席)、余傳福先生(行政總裁)、鄭強先生及吳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仲舒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